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小强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洪美

项目负责人：周星辰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13515468968

邮编：257300

传真：

地址：东广饶县大王镇新潍高路以南、
明杨路以西

编制单位

电话：0546-7787895

邮编：257000

传真：0546-7787870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
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7号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4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变动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5 主要设备.....	12
3.6 水源及水平衡.....	13
3.7 生产工艺.....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措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执行标准.....	24
6.2 噪声执行标准.....	24
6.3 固废执行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9.3 全厂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33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36
11.2 验收结论.....	36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危废合同

附件 8：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9：项目建设概况及环保设施调试说明公示情况

附件 10：承诺书

附件 11：设备表

附件 12：测绘图及租房合同

附件 13：工况证明

附件 14：检测报告

附件 15：资质认定证书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位于广饶县大王镇新潍高路以南、明杨路以西。项目占地约 6660 平方米，总投资额 3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7%。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2 座、仓库 1 座、办公室 1 座，同时配套建设环保、供水、消防等公用工程。项目购进皂化釜、调和釜、均质机、空压机等设备，以基础油、十二羟基硬脂酸、氢氧化钙等原料生产润滑脂，项目年产 3000 吨润滑脂。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编制完成了《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饶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以广环建审[2015]111 号《关于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未批先建，2015 年 3 月 18 日，广饶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项目 2013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6 月竣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中该项目（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排污许可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目前项目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真空脱气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其排气筒、危废暂存间等，项目真空脱气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于 2017 年 6 月，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17 年 6 月-9 月，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

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受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03 月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2018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3 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 (9)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 (10)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 (12) 生态环境部 [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的公告》，2018 年 5 月；
- (1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 (14)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 16 号公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2001年12月；

(15) 东环发[2018]6 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2018 年 2 月 11 日。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000吨/年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04月；

(2)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 广环建审[2015]111 号《关于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05 月 25 日；

(3)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000吨/年润滑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变动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内容	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皂化釜和基油计量罐均为1台	皂化釜和基油计量罐均为2台	皂化釜和基油计量罐各增加1台	项目生产工艺中2次升温均低于环评中温度，且原料氢氧化锂变更为氢氧化钙，项目整个生产周期增加约1倍，项目实际各增加1台皂化釜和基油计量罐，项目实际产能不变。
2	项目生产工艺中加入基础油第一次升温至135°C左右，皂化完成后，加入升温油，再次升温至165°C左右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中加入基础油第一次升温至110°C左右，皂化完成后，加入升温油，再次升温至140°C左右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两次升温均低于环评中工艺温度	项目原料氢氧化钙代替，温度较低，时间较长，可以使反应充分进行，温度低，容易操作，危险性低。
3	项目原辅料含有氢氧化锂	项目原辅料实际使用氢氧化钙	原辅料变更	氢氧化钙较氢氧化锂环境风险较低，价格便宜
4	无专门消防水罐及泵房	消防水罐2座，消防泵房一座	增加消防水罐2座，消防泵房一座	项目原料及产品环境风险较大
5	储油罐2个	储油罐3个，但已停用，使用塑料吨位桶盛装基油	不再使用储油罐，使用塑料吨位桶盛装基油	使用塑料吨位桶盛装基油运输方便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1月29日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位于广饶县大王镇新潍高路以南、明杨路以西。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距离本项目装置区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装置区南侧 51.89 米的杨庄村（测绘图见附件），能够满足本项目以装置区为边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3。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杨庄村	S	51.8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封庙村	N	70	
声环境	杨庄村	S	51.8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规定的 2 类 区标准
	封庙村	N	70	
地表水	淄河	W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V 类水 质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 20km ² 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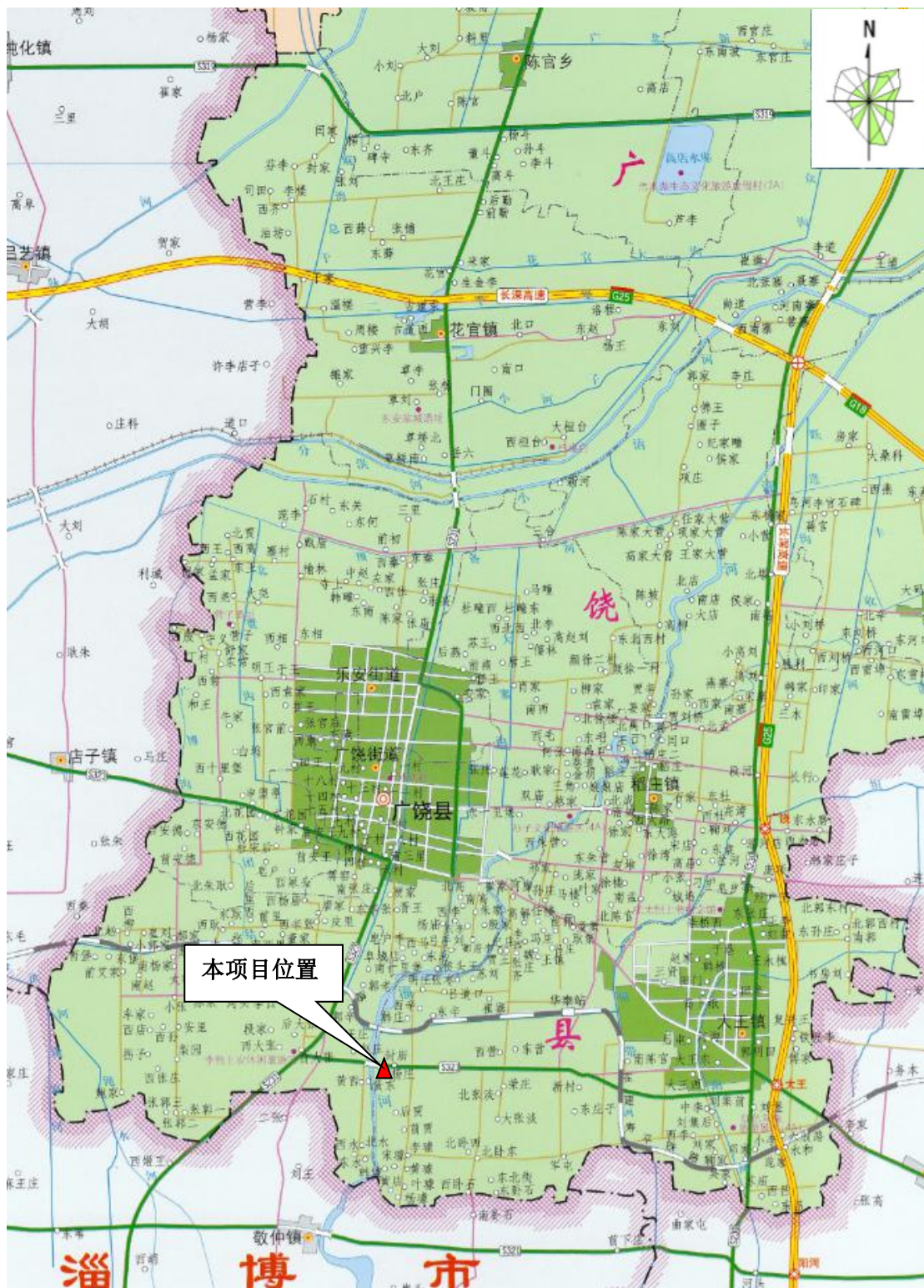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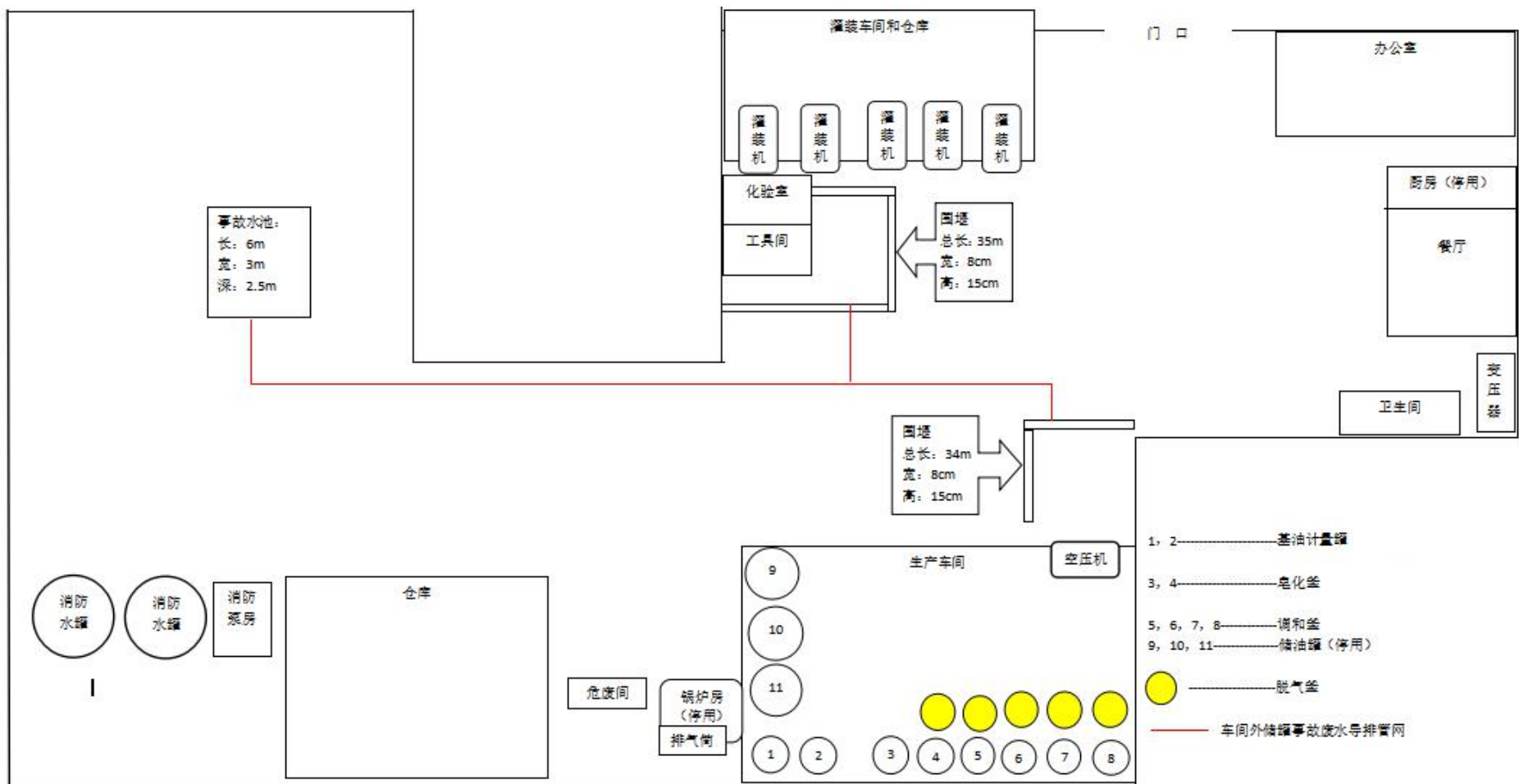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厂平面布置图 (1:300)



图 3-3 项目周边关系图 (1: 10000)



图 3-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1: 6000)

3.3 建设内容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位于广饶县大王镇新潍高路以南、明杨路以西。项目占地约 6660 平方米，总投资额 3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7%。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2 座、仓库 1 座、办公室 1 座，同时配套建设环保、供水、消防等公用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3、表 3-4。

表 3-3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东广饶县大王镇新潍高路以南、明杨路以西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3550 万元
6	环评情况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04 月
7	环评批复情况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广环建审 [2015] 111 号，2015 年 05 月 25 日
8	劳工定员	10 人
9	工作制度	8 小时工作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表 3-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润滑脂生产线一条，罐装车间一座
辅助工程	化验室	原料、成品化验
	仓库	存放原料、辅料
	危废暂存间	一座，约 10m ³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给水	市政统一供水

环保工程	消防系统	项目建设有室外消火栓，在易燃物品存放区部位配置推车式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建有消防水罐和消防泵房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排入厂内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优化厂区布局等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
	废气	废气主要为基础油存储、产品灌装过程废气和真空脱气过程废气。基础油挥发性较小，通过加强罐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真空脱气过程脱出废气经管道末端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存储量（吨）	储存方式及地点	备注
1	基础油	2520	150	吨桶车间外存放	液体
2	十二羟基硬脂酸	240	20	袋装仓库存放	固体
3	癸二酸	75	6	袋装仓库存放	固体
4	氢氧化钙	100	6	袋装仓库存放	固体
5	硬脂酸	45	5	袋装仓库存放	固体
能耗					
1	水	t/a	110	当地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	112	当地供电管网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 3-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机功率 KW	数量	备注
1	皂化釜	15	2	
2	基础油计量罐	0	2	
3	调和釜	15	4	
4	均质机	15	1	
5	脱气釜	15	5	
6	真空泵	4.5	1	
7	挖脂机	7.5	2	
8	空压机	15	2	
9	电葫芦	4.5	1	
10	剪切器	3	9	
11	剪切泵	1.5	10	
12	储油罐	0	3	停用
13	平台	0	1	
14	电加热炉	30	1	导热油为介质
15	灌装机	5	5	
16	封口机		2	
17	台秤	0	3	
18	推车	0	2	
19	实验室检测仪器	1	6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供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10m³/a；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500m²，绿化用水量约为 70m³/a，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80m³/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3.6.2 排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项目皂化反应过程中会产生水，产生量约80m³/a，项目工艺过程温度较高，产生的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8m³/a，排入厂内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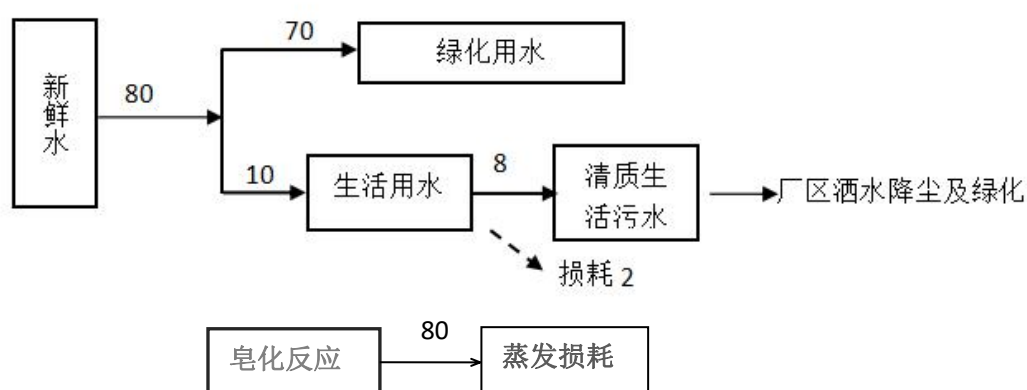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7 生产工艺

1、工艺描述

在皂化釜加入计量的基础油，升温至110⁰C左右，加入十二羟基硬脂酸等搅拌，待原料溶化后，加入氢氧化钙升温、皂化。皂化完毕后，加入升温油，再次升温至140⁰C左右，均匀的打入急冷基础油，输入剪切釜中冷却、剪切、调和。当细度达到规定要求，温度降至120⁰C，打入均质机均质，然后进行真空脱气，得到产品，出釜后包装。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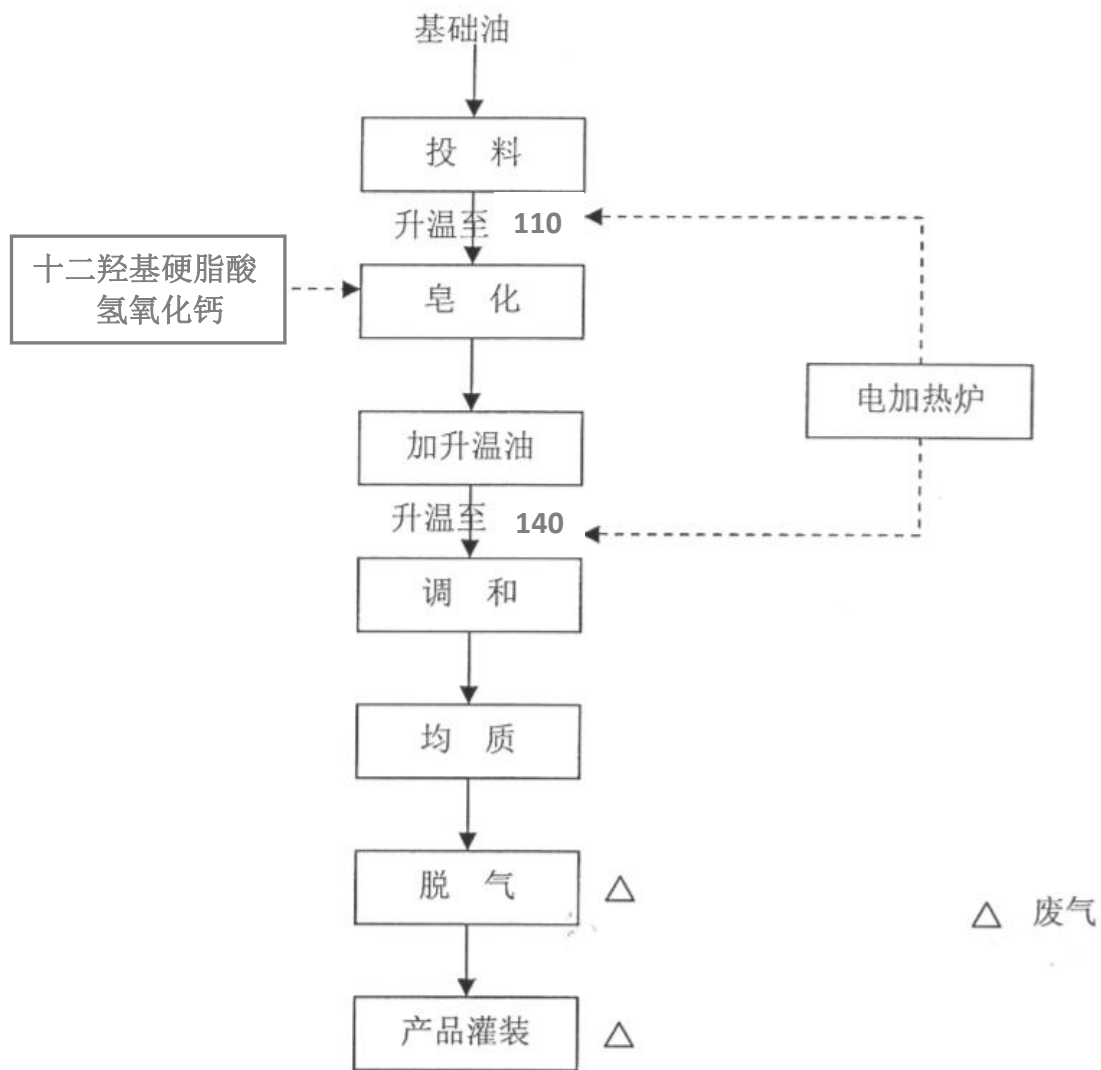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项目消防水罐



项目皂化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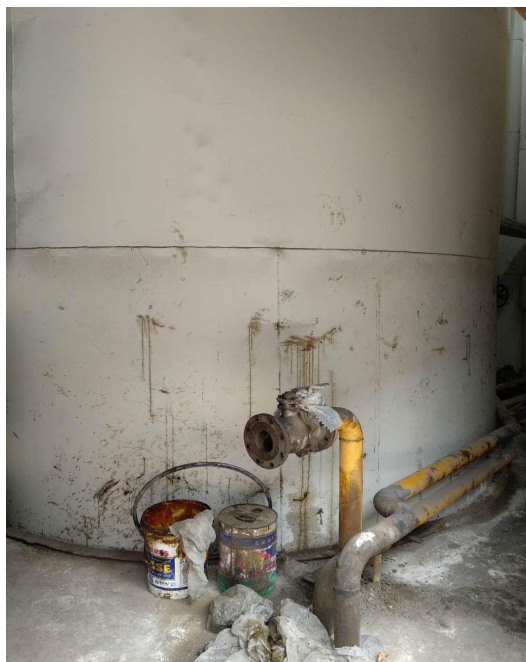
项目灌装机



项目办公室



燃煤锅炉排气筒断开照片



原基油储罐管道断开照片



活性炭设备内部照片



桶装润滑脂覆盖及围堰



厂区物料覆盖及围堰



围堰初期雨水阀及后期雨水阀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m³/a，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厂内设置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基础油存储、产品灌装过程废气和真空脱气过程废气。基础油挥发性较小，通过加强罐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真空脱气过程脱出废气经管道末端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及车辆经过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90dB（A），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 HW08，产生量约为 0.5t/5a，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真空脱气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06，每次更换量 15kg，按废气进口最大浓度计算，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因此产生量约为 0.06t/a，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基础油、十二羟基硬脂酸和氢氧化钙，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2 防范措施

(1) 厂区平面布置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进行布置，生产、办公分区设置，符合规定的间距，。

(2) 项目易燃物质存储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3) 工作人员必须穿具有防静电的工作服、工作鞋，佩戴口罩，厂内严禁吸烟、动火，严禁带入打火机、火柴等火种，厂内设置醒目的禁止标记、安全警局。

(4) 项目基础油储罐定期进行内外部检查，避免出现腐蚀、泄露、变形等现象，做好巡检记录，每年雨季到来之前，对基础油储罐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5) 基油吨桶存放区和润滑脂（铁桶存装）区 2 个围堰尺寸高 15cm，宽 8cm，长度分别为 35 米和 34 米。事故水池大小为 6 米，宽 3 米，深 2.5 米；项目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罐等，项目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 应急预案

(1)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积极配合消防、医护人员做好人员的疏散及抢救工作。

(2) 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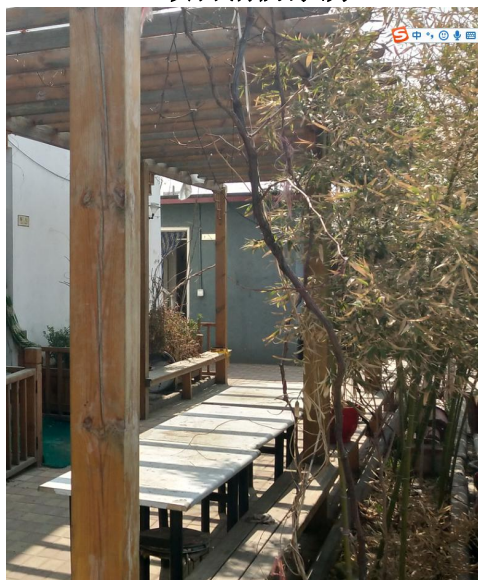
推车式灭火器



项目消防泵房



真空脱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绿化



危废暂存间



项目真空脱气排气筒



更换的废活性炭



未用的新活性炭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总投资 355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7%。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费用（万元）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2
废水	化粪池等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池	4
废气	真空脱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10
其他	绿化、消防水罐、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	27
合计	--	4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20mg/m ³

6.2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60	50

6.3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18.03.21	8:10	1	101.4	1.5	SW	2/1
	11:30	6	101.6	1.7	SW	2/0
	15:00	9	101.5	1.1	SW	1/0
2018.03.22	9:00	3	101.3	1.3	SW	3/1
	11:00	6	101.5	1.6	SW	1/0
	14:00	13	101.9	1.8	SW	1/1

7.1.1.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2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3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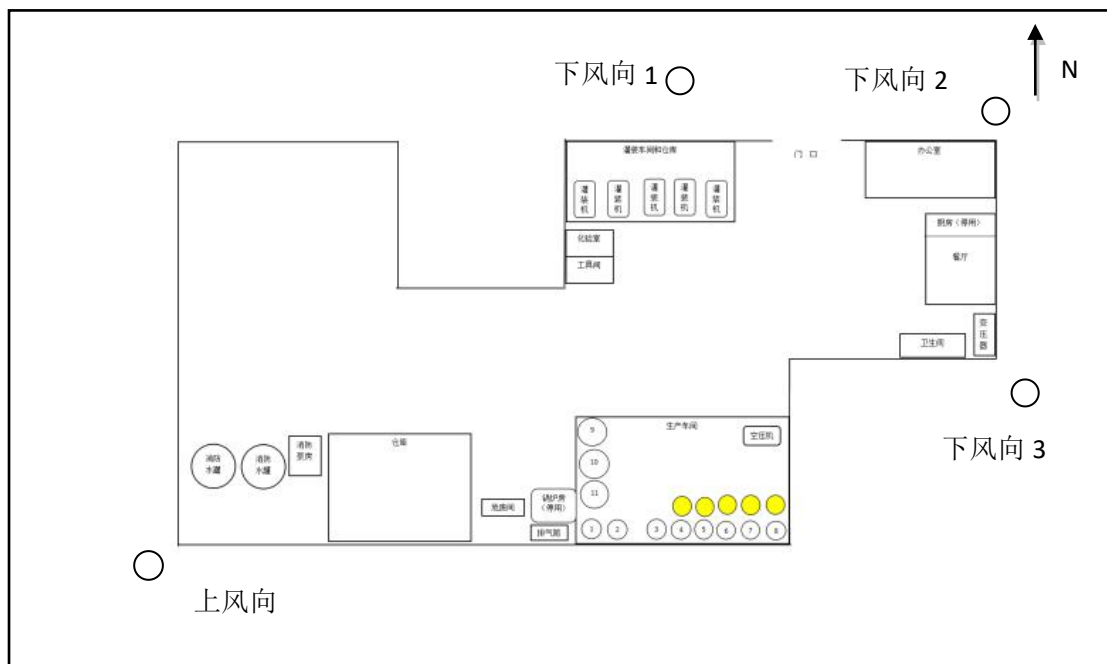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7.1.2.2 有组织排放

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真空脱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真空脱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采样口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2 次/天，采集 2 天 6~22 时（昼间） 22~次日 6 时（夜间）	测量均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进行，风速小于 5m/s。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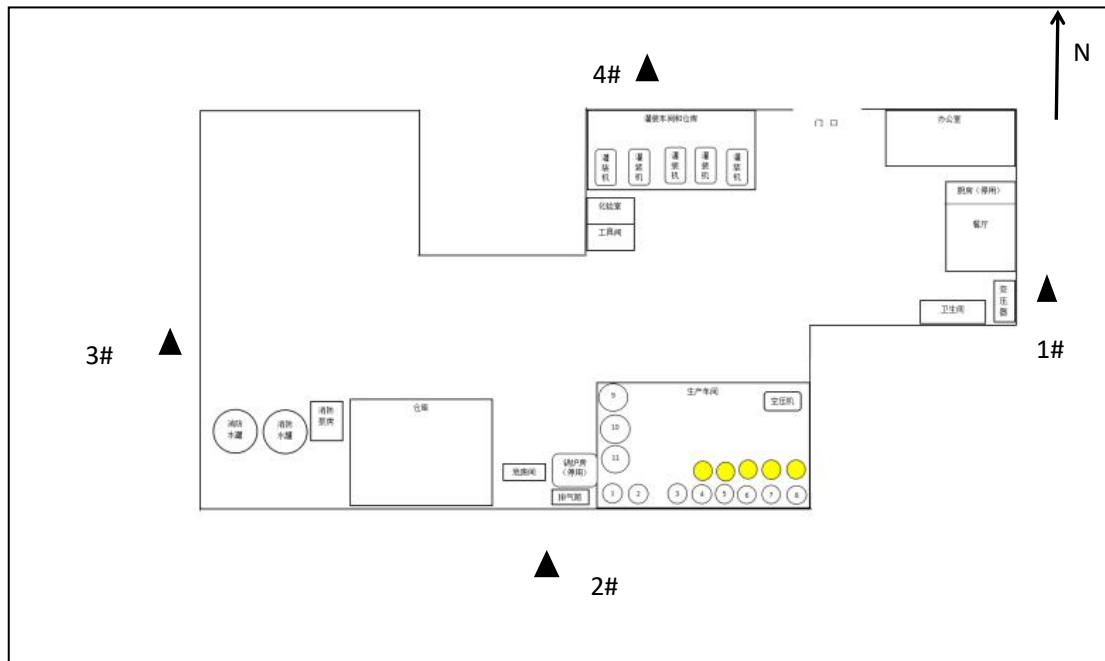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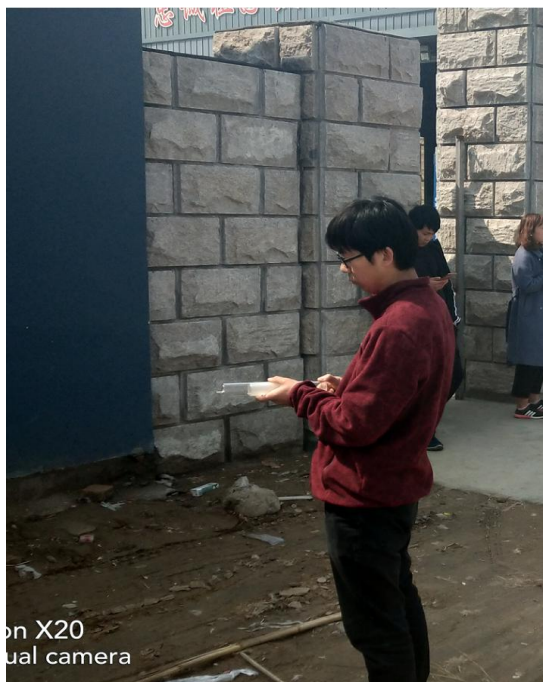


图7-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废气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



有组织废气采样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4×10 ⁻² mg/ m ³

备注：HJ604-2017 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我公司实验室现已达到检测能力，正在申请扩项。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71+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	30-130 dB(A)

8.2 监测仪器

项目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092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型	062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073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KDF-1 型	06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054
气相色谱仪	GC-7820型	001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进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 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采样容器在采样前用除烃空气进行清洗，空白样品检测结果应低于方法检出限，每批次分析10%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检测结果相对偏差不大于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见噪声仪器校验表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6020型 声校准器	Leq(A)	dB (A)	2018.03.21昼间	93.8	93.8
			2018.03.21夜间	93.8	93.8
			2018.03.22昼间	93.8	93.8
			2018.03.22夜间	93.8	93.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产量 (t/a)	设计产量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负荷(%)
2018.03.21	润滑脂	3000	10	9	90
2018.03.22				9	90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 运转，年生产 240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2 真空脱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采样口						执行标准
		采样时间	2018.03.21			2018.03.22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0.65	163.92	172.71	184.67	169.39	174.15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采样口						执行标准
		采样时间	2018.03.21			2018.03.22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0.63	95.81	90.32	86.47	96.97	88.54	120

备注：排气筒高度16米，采样内径为0.08米，废气处理设施无引风机，采样自然引风的方式通过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采样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

放浓度为100.6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18.03.21	一	1.29	1.45	1.56	1.29
		二	1.33	1.17	1.58	1.51
		三	1.09	1.40	1.15	1.48
	2018.03.22	一	1.41	1.30	1.56	1.70
		二	1.36	1.54	1.38	1.21
		三	1.47	1.70	1.32	1.58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1.7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段 检测点位	2018.03.21		2018.03.22	
	昼	夜	昼	夜
1#项目东厂界外1m	57.5	44.0	57.2	44.5
2#项目南厂界外1m	58.9	45.5	59.3	45.1
3#项目西厂界外1m	52.6	43.7	51.8	42.9
4#项目北厂界外1m	57.7	43.3	58.2	43.0
执行标准值	60	50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8~59.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45.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9.2.1.3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导热油属于HW08，产生量约为0.5t/a，废活性炭属于HW06，产生量约为0.06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真空脱气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浓度-出口平均浓度）/进口平均浓度*100%=（174-93.1）/174*100%=46.5%。

9.3 全厂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表 9-5 全厂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达标
真空脱气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20	达标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dB (A)	5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60	达标
	夜间噪声	dB (A)	45.5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真空脱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管道末端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厂界烃类气体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主要为基础油存储、产品灌装过程废气和真空脱气过程废气。基础油挥发性较小，通过加强罐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真空脱气过程脱出废气经管道末端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采样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63mg/m 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70mg/m 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确保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m ³ /a，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厂内设置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合理布局，对噪声设备采取绿化、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及车辆经过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90dB（A），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8~59.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45.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已落实

<p>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导热油属于 HW08，产生量约为 0.5t/5a，废活性炭属于 HW06，产生量约为 0.06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p>加强厂区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p>	<p>项目绿化面积 500m³，能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p>	<p>已落实</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以装置区为中心，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p>	<p>项目编制了风险应急预案，配备推车式灭火器，建有消防水罐两座，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50 米的杨庄村，能够满足本项目以装置区为边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已落实</p>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1.1.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m³/a，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厂内设置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1.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采样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6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8~59.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45.5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导热油属于 HW08，产生量约为 0.5t/5a，废活性炭属于 HW06，产生量约为 0.06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2 验收结论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300吨/年润滑油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595242649P

名 称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饶县大王镇杨庄村

法定代表人 韩小强

注册 资 本 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5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5月09日至2032年05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润滑脂；调剂销售：润滑油、改性沥青、添加剂；销售：表面活性剂、防塌剂、固体润滑剂、环烷基通用基础油、渣油、污水处理剂、造纸助剂、基础油、沥青改进剂、蜡油、燃料油（闪点大于等于80℃）、铁皮制品、塑料制品、缓蚀剂、防膨剂、金属钝化剂、油浆、有机稳定剂、清蜡剂、阻垢剂、防冻剂、石棉制品、硬脂酸、氢氧化钙、化工产品、导热油、变压器油、芳烃抽出油。（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9月 23日

提示：企业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本项目位于广饶县大王镇新潍高路以南，明杨路以西，总投资 349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6660m²。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饶县城市规划，选址合理。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该区域大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 类标准；该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淄河水库，其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3、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72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项目废气有①基础油存储、产品灌装过程废气，②真空脱气过程废气。基础油存储、产品灌装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脱气过程烃类废气经管道末端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经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在采取严格的管理及操作后，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后噪声影响主要来自皂化釜、真空泵噪声。由于其设备性能较好，隔声、消声减噪措施得当，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4、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营运期内各种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合理，属于清洁生产型项目，当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认可。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2、绿化隔离带采用混合绿化法，可有效地降噪和净化空气，改善生态环境状况。
- 3、应对操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必要时佩戴口罩、工作手套等，保护职工身体健康。
- 4、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

附件4：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广环建审 [2015] 111 号

经我局建设项目联审会查，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饶县大王镇新维高路以南，明杨路以西，占地 6660 平方米，总投资 3498.31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已建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油经投料、皂化、加油升温后调和、均质、脱气等工艺得到产品，确保项目无燃煤锅炉设备。该项目未批先建，我局已依法责令建设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限期补办手续。在确保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厂区管理的前提下，同意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按本报告表内容、规模、建设地点及环保措施整改建设。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该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最新颁布相关标准执行。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整改施工期严格控制建筑噪声污染；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建筑物料扬尘污染。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真空脱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须经管道末端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厂界烃类气体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确保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4、合理布局，对噪声设备采取绿化、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6、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起到降噪、吸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并定期演练。切实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以装置区为中心，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住区等敏感建筑物。

五、项目整改建设完工后尽快向广饶县环保局提出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附件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环改字 [2015]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370523200013042 组织机构代码：59524264-9

地址：大王镇新淮南路以南，明杨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韩小强

经调查，你（单位）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3000吨/年润滑脂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且违法投入生产。有照片及有关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于两个月内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未经环保审批不得投入生产，并于2015年3月30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改正为行政处罚前置条件的，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广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6: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 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韩小强

今有杨庄村村民韩小强 租赁村后五百亩闲置土地,
每年租金 6000 元, 租期为从 2007 年 3 月 1 日到 2036 年 3 月 1 日,
租金每年的 3 月 1 日交付。

装
订
线

甲方: 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韩小强 村民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 日

附件 7：危废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LWDZ(CZH)2018-14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莱芜

签约时间：2018.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	包装形式	合同总价(元)
1	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8000	袋装	8000.00
2	废导热油	900-010-10	液态	1	8000	桶装	8000.00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16000.00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以上处置单价为不含运费价格；3.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12月，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3 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 杨丛丛 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 _____ 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支付方式及时间：甲方按第 a 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处置费用；

a. 甲方在运输前支付伍仟元整做为本批次的预收处置费用，余款在乙方卸车过磅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

b. 甲方过磅后一次性支付；

c. 乙方卸车过磅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3、结算周期：按月结算，如本结算值与本结算周期内已支付的处理费用有偏差，多退少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付款方式：电汇

5、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595242649P

地址：广饶县大王镇杨庄村

电话：0546-6861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账号：244214901054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莱芜经济开发区支行

户 名：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1617023009200092556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它原因先行签订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条件的予以处置，不符合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双方重新约定价格；如乙方处置不了，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a. 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b.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c. 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因实际接收危险废物与送（来）样发生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特性等带来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的情形除外。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违约，并将合同标的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以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法人公章） 住所：广饶县大王镇杨庄村 法人代表：韩小强 授权代表：杨丛丛 电话：0546-6861222 日期：2018年3月16日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18年3月16日
--	---

附件8：项目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杨丛丛

审核：吕少强

批准：韩小强



编制日期：2017年1月1日

批准日期：2017年1月1日

附件9：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及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附件10：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以下设备不再使用：

生物质锅炉	YGL-700SZ-I	1 台
9、10、11 号储油罐		3 个
厨房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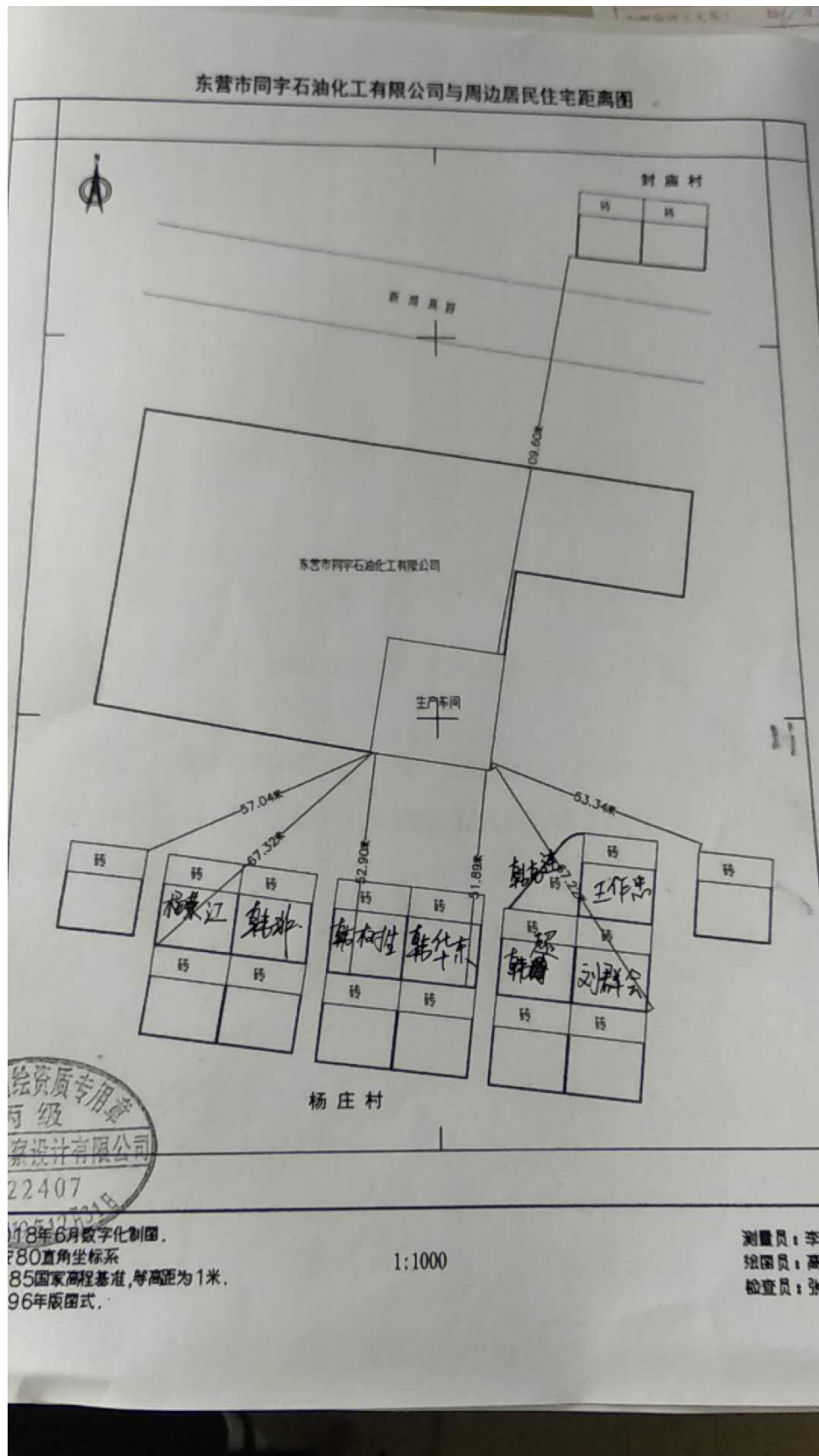


附件11：项目设备表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机功率KW	备注
1	磅秤	2	15	一备一用
2	基础筛	2	0	一备一用
3	筛和釜	3	15	
4	筛和釜	1	15	
5	均质机	1	15	
6	脱气釜	5	15	
7	真空泵	1	4.5	
8	挖脂机	2	7.5	
9	空压机	2	15	
10	电动葫芦	1	4.5	
11	剪切器	9	3	
12	剪切泵	8	11	4个备用
13	齿轮泵	8	7.5	2个备用
14	引风机	1	5	
15	储油罐	3	0	停用
16	平台	1	0	
17	电加热炉	1	30	
19	立式灌装机	5	5	
20	封口机	2	0	
21	台秤	3	0	
22	推车	2	0	
23	实验室检测仪器	6	1	
24	生活设施(空调等)	5	2	

附件12：测绘图及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韩树生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方便生活的目的，共同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 东营市 广饶区（县） 杨庄村 111号。

该房屋为：平房 5 间，使用面积 340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职工宿舍。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第四条 租金

乙方所租房屋年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 500.00 元整，租金总计（大写）伍仟元整，（小写）¥ 5000.00 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

韩树生

2015年 10月 1日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 10月 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杨荣江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方便生活的目的，共同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东营市广饶区（县）杨庄村。

该房屋为：平房5间，使用面积340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职工宿舍。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10年，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1。

第四条 租金

乙方所租房屋年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500.00元整，租金总计（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杨荣江


2015年10月1日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方便生活的目的，共同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 东营市广饶区（县）杨庄村11号。

该房屋为：平房 5 间，使用面积 340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职工宿舍。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第四条 租金

乙方所租房屋年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 500.00 元整，租金总计（大写）伍仟元整，（小写）¥ 5000.00 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

2015年10月1日

承租方（乙方）：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王作忠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方便生活的目的，共同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 东营市广饶区（县）栲庄村 134 号。

该房屋为：平房 7 间，使用面积 340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职工宿舍。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第四条 租金

乙方所租房屋年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 500.00 元整，租金总计（大写）伍仟元整，（小写）¥ 5000.00 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王作忠

2015 年 10 月 1 日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刘群会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方便生活的目的，共同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 东营市广饶区（县）杨庄村。

该房屋为：平房 5 间，使用面积 340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职工宿舍。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第四条 租金

乙方所租房屋年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 500.00 元整，租金总计（大写）伍仟元整，（小写）¥ 5000.00 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 刘群会
2015年5月1日

承租方（乙方）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韩华东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方便生活的目的，共同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 东营市广饶区（县）杨庄村122号。

该房屋为：平房 5 间，使用面积 340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职工宿舍。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第四条 租金

乙方所租房屋年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 500.00 元整，租金总计（大写）伍仟元整，（小写）¥ 5000.00 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韩华东

2015 年 10 月 1 日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韩超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方便生活的目的，共同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 东营市广饶区（县）杨庄村。

该房屋为：平房 5 间，使用面积 340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职工宿舍。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 10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第四条 租金

乙方所租房屋年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 500.00 元整，租金总计（大写）伍仟元整，（小写）¥ 5000.00 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韩超、
2015年10月1日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韩克连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方便生活的目的，共同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东营市广饶区（县）杨庙村。

该房屋为：平房2间，使用面积40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职工宿舍。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10年，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1。

第四条 租金

乙方所租房屋年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小写）¥500.00元整，租金总计（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整。租金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韩克连
2015年5月1日

承租方（乙方）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日

附件 13：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

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t/d)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负荷(%)
3.21	润滑油	3000	10	9	90
3.22				9	90

声明：

- 1、特此确认，本声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2018.3.22

附件 14: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18)第DY193号

项目名称: 3000吨/年润滑脂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03.25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18）第 DY193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市广饶县
样品数量	注射器×36	样品状态	完好
采、送样人员	周星辰、佟富敬	采样日期	2018.03.21-2018.03.22
分析人员	曹绪伟	分析日期	2018.03.22-2018.03.24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09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114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型	062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073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KDF-1 型	06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054
气相色谱仪	GC-7820型	001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气相色谱法	4×10 ⁻² mg/ m ³

备注：HJ604-2017 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我公司实验室现已达到检测能力，正在申请扩项。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18)第DY193号

第2页 共5页

表3 噪声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4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时间					
2018.03.21	9:00	2	102.4	1.3	SW	2/1
	10:00	5	102.3	1.7	SW	2/0
	13:00	9	102.1	1.1	SW	1/0
2018.03.22	9:00	3	102.3	1.3	SW	3/1
	11:00	6	102.1	1.6	SW	1/0
	14:00	13	102.2	1.8	SW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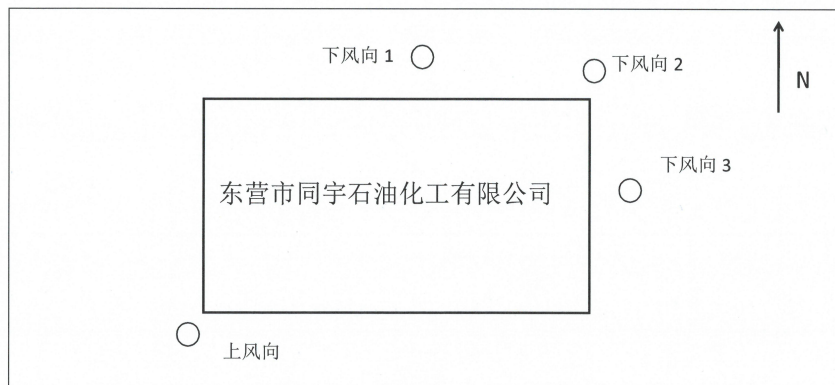


图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18)第DY193号

第3页 共5页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18.03.21	一	1.29	1.45	1.56	1.29
		二	1.33	1.17	1.58	1.51
		三	1.09	1.40	1.15	1.48
	2018.03.22	一	1.41	1.30	1.56	1.70
		二	1.36	1.54	1.38	1.21
		三	1.47	1.70	1.32	1.58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采样口						执行标准
		采样时间	2018.03.21			2018.03.22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0.65	163.92	172.71	184.67	169.39	174.15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采样口						执行标准
		采样时间	2018.03.21			2018.03.22			
		采样频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0.63	95.81	90.32	86.47	96.97	88.54	120

备注：排气筒高度16米，采样内径为0.08米，废气处理设施无引风机，采样自然引风的方式通过排气筒排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18)第DY193号

第4页 共5页

2.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和测定结果分别见表7和表8。

表7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6020型 声校准器	Leq(A)	dB(A)	2018.03.21昼间	93.8	93.8
			2018.03.21夜间	93.8	93.8
			2018.03.22昼间	93.8	93.8
			2018.03.22夜间	93.8	93.9

表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时段 检测点位	2018.03.21				2018.03.22			
	昼		夜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项目东厂界外1米	09:10	57.5	22:01	44.0	08:12	57.2	22:03	44.5
2#项目南厂界外1米	09:25	58.9	22:14	45.5	08:24	59.3	22:14	45.1
3#项目西厂界外1米	09:39	52.6	22:28	43.7	08:37	51.8	22:30	42.9
4#项目北厂界外1米	09:51	57.7	22:40	43.3	08:50	58.2	22:46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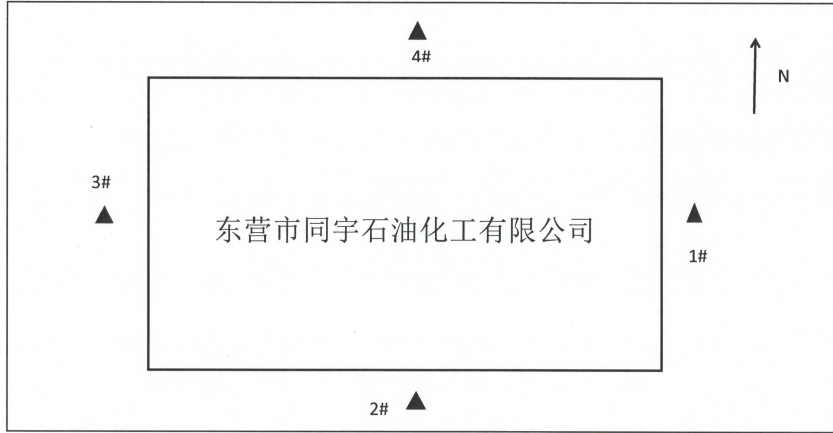


图 2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三、质控措施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和质控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码编号。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李孔

审核人：杨露

授权签字人：李孔

日期：2018.02.25

日期：2018.02.25

签发日期：2018.3.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 号楼 104 室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附件 15：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512340850

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7号楼101室(25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12340850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整改说明：

**关于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的验收整改说明**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项目在进行自行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1、完善报告前言，说明项目竣工、调试公开及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说明项目投产时间，活性炭设施安装时间。

整改说明：完善了报告前言，项目2013年3月开始建设，2017年6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17年6月-9月，正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于2018年4月11日在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中该项目（专用化学品制造266）排污许可的实施时限为2020年，目前项目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真空脱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于2017年6月，以上内容详见验收报告第1页。

2、完善编制依据，去掉过期及不相关文件。

整改说明：已完善编制依据，去掉过期及不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见验收报告第3-4页。

3、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和种类；说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运输情况。完善厂区现场产品、原料及中间产品等桶装物料的储存，应防雨并有围堰设施，减少污染雨水量，降低环境风险。

整改说明：已核实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存储方式，详见报

告第12页，车间外吨桶及桶装物料均防雨覆盖及设置围堰，减少污染雨水量，降低环境风险，防雨覆盖及围堰见验收报告第17-18页。

4、完善项目建设变化情况调查，说明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动原因，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整改说明：已完善项目建设变化情况调查，具体内容见验收报告第5页，表3-1内容。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1月29日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5、完善平面布置图，标注排气筒、事故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废水导排管线等环保关注信息。

整改说明：已完善平面布置图，已标注排气筒、事故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废水导排管线等环保关注信息。具体内容见图3-2。

6、补充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的主要设备清单作为报告附件。

整改说明：已补充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的主要设备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11。

7、核实生活污水去向。进一步细化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调查，说明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频次，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整改说明：已核实生活污水去向，生活污水进入厂内化粪池，定期清运堆肥。已细化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为真空脱气尾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为 15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项目已补充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见验收报告附件 7。

8、说明皂化过程生成水的去向，核实水平衡。

整改说明：皂化过程生成的水全部蒸发损耗，已核实水平衡图，详见验收报告第14页。

9、完善现场照片，补充如雨水排放口截止阀、活性炭设备内部、备用活性炭、停用储罐与生产装置的管线截断、锅炉断开等照片。

整改说明：已完善现场照片，具体内容见验收报告第 17-18 页及第 22 页。

10、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及敏感目标调查。补充杨庄村、封庙村两个近距离敏感目标的距离测绘报告。

整改说明：已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及敏感目标调查，已补充测绘报告，具体见验收报告第 6 页，包络线图见图 3-5，测绘报告见附件 10。

11、细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调查，说明基油吨桶存放区和润滑脂（铁桶存装）区围堰尺寸、事故水池尺寸、应急设备及应急演练等调

查内容。

整改说明：已细化风险防范设施，基油吨桶存放区和润滑脂（铁桶存装）区 2 个围堰尺寸高 15cm，宽 8cm，长度分别为 35 米和 34 米。事故水池大小为 6 米，宽 3 米，深 2.5 米；项目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罐等，项目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见验收报告第 20 页。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6.20

验收意见：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6 月 24 日,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位于广饶县大王镇新滩高路以南、明杨路以西。项目占地约 6660 平方米,总投资额 3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7%。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 2 座、仓库 1 座、办公室 1 座,同时配套建设环保、供水、消防等公用工程。项目购进皂化釜、调和釜、均质机、空压机等设备,以基础油、十二羟基硬脂酸、氢氧化钙等原料生产润滑脂,项目年产 3000 吨润滑脂。

(二)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编制完成了《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饶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以广环建审[2015]111 号《关于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未批先建,2015 年 3 月 18 日,广饶县环境保护

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项目 2013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6 月竣工。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中该项目(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排污许可的实施时限为 2020 年，目前项目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真空脱气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其排气筒、危废暂存间等，项目真空脱气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于 2017 年 6 月，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17 年 6 月-9 月，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 吨/年润滑脂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文件内容	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皂化釜和基油计量罐均为 1 台	皂化釜和基油计量罐均为 2 台	皂化釜和基油计量罐各增加 1 台	项目生产工艺中 2 次升温均低于环评中温度，且原料氢氧化锂变更为氢氧化钙，项目整个生产周期增加约 1 倍，项目实际各增加 1 台皂化釜和基油计量罐，项目实际产能不变。
2	项目生产工艺中加入基础油第一次升温至 135℃ 左右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中加入基础油第一次升温至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两次升温均低于环评中	项目原料氢氧化钙代替，温度较低，时间较长，可以使反应充分进行，温度低，容

	右,皂化完成后,加入升温油,再次升温至165°C左右	110°C左右,皂化完成后,加入升温油,再次升温至140°C左右	工艺温度	易操作,危险性低。
3	项目原辅料含有氢氧化锂	项目原辅料实际使用氢氧化钙	原辅料变更	氢氧化钙较氢氧化锂环境风险较低,价格便宜
4	无专门消防水罐及泵房	消防水罐2座,消防泵房一座	增加消防水罐2座,消防泵房一座	项目原料及产品环境风险较大
5	储油罐2个	储油罐3个,但已停用,使用塑料吨位桶盛装基油	不再使用储油罐,使用塑料吨位桶盛装基油	使用塑料吨位桶盛装基油运输方便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1月29日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项目皂化反应过程中会产生水,产生量约80m³/a,项目工艺过程温度较高,产生的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8m³/a,排入厂内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基础油存储、产品灌装过程废气和真空脱气过程废气。基础油挥发性较小,通过加强罐区管理、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真空脱气过程脱出废气经管道末端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16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及车辆经过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90dB (A)，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导热油属于 HW08，产生量约为 0.5t/a，废活性炭属于 HW06，产生量约为 0.06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项目皂化反应过程中会产生水，产生量约 80m³/a，项目工艺过程温度较高，产生的水全部蒸发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m³/a，排入厂内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采样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63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8~59.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45.5dB(A) 之间，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导热油属于HW08，产生量约为0.5t/5a，废活性炭属于HW06，产生量约为0.06t/a，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000吨/年润滑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韩小强	东营市同宇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韩小强	13515468968
成 员	环评单位	李明霞	山东民通环境安 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明霞	0546-8330030
	施工单位	王守信	山东一凡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经理	王守信	18554713222
	专家	栾德海	东营市环境监测 站	高工	栾德海	13705466561
	专家	王述彬	山东启新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述彬	13518667230
	专家	张茂华	东营市石化集团 总公司	高工	张茂华	13176619286
	检测单位	卢振	山东中泽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振	18860630529

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市同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000吨/年润滑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饶县大王镇新潍南路以南、明杨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饶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建审[2015]111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98.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2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它(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8	0.0008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